中央大學圖書館圖書借書期限及逾期日數計算標準

89.4.18 88 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91.10.24 9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爲促進圖書資料之流通利用,依據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十一條,訂 定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借書期 限及逾期日數計算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以爲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之依據。
- 二、借期:每週以7日計算,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及例假日在內。
- 三、借書期限:自辦理借書之次日起算至還書日止。
- 四、還書日期:依借書規則規定設定(電腦系統會顯示),並依讀者身份給予 1 或 3 天之催還期,但還期適逢星期日、例 假日或本館全日不開放借還 業務時,分別規定如下:
 - 1. 還期逢例假日(不包括寒暑假):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爲還期。
 - 2. 還期逢本館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日:以下一開放借還業務之首日爲還期。
- 五、續借:得於第一次借期屆滿前7日內辦理續借手續,借期自次日起算,逾期則不可辦理續借。續借期間若有人辦理預約,需於本館催還通知發出日起算7天內歸還。
- 六、逾期日數:自本標準第二、三、四條規定之還期後之次日起算,在逾期歸還 中雖遇例假日、本館不開放日,或因不 可抗拒力不能還書者亦倂算入之。
- 七、超過催還期之圖書,將按日、按冊數罰款,逾期 30 天以上未還者,本館得暫停其借閱權利。
- 八、本標準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